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(範例) 申請書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住 ( 居 ) 所 、 聯 絡 電 話
孫小毛	43. 08. 29	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○○路○○號 電話：(H) 04-12345678 (0) e-mail：
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	M123456789	
※代理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地址：
與申請人之關係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電話：(H) (0) e-mail：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
地址：  
(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)

序號	年度及總收發文號或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、份數】
1	92/05/15 神鄉民字第 0012 號	祭祀公業查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 1 )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 )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\_\_\_\_\_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 
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\_\_\_\_\_

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孫小毛

※代理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5 月 18 日

檔此案欄閱覽由審本核所表填寫	_____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	
	【    】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
	【    】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(申請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份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)		
	【    】 可提供複製。(申請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份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 (原因：_____)			
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，申請閱覽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：
  - (一)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 - (二)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 - (三)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 - (四)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 - (五)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 - (六)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 - (七)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七、申請閱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閱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 - (二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三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  - (二) 複製檔案資料，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。  
地址：(42955)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30 號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 違反第八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 26 條規定，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  - (二)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 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